

1. 職工福利金不得用以對外捐獻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9.6. 台內勞字第97147號函（一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9月6日

- （一）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：「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」，應於本廠礦舉辦各項福利設施以便利或改進職工生活，自不得以現金對外捐獻。